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5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026年9月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6.51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匡亮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70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匡亮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分别向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4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共计396,020,000.00元，将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办理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议案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57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026年9月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6.5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59名激励对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万股。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1、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实施完毕。

2、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实施完毕。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96元/股-0.25元/股-0.20元/股=6.51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6.51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56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1日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59名激励对象授予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9元/股。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5万股。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对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40.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包括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数量。

8、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对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40.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023年9月13日 | 11.09元/股 | 335 | 59 | 44 |

注：授予后股票剩余44万股作为预留授予部分因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批次 |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 取消解除限售的数量和原因 |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9月30日 | 134 | 201 | 不适用 | 否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10月23日 | 140.7 | 140.7 | 不适用 | 是（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

(四) 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锁激励对象共5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70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13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本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至2025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8,500万元；<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41,500万元；<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70,000万元。<br>注：上述"净利润"以经追溯调整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65,190,749.41元，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净利润为472,187,201.63元。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1,141,502,596.47元，高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br>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br>解除限售系数 ｜ 1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 5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50,097,920股的0.4019%。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匡亮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 | 6.3 | 30.00 |
| 2 | 王洪涛 | 副总经理 | 14 | 4.2 | 30.00 |
| 3 | 钱琴燕 | 财务总监 | 14 | 4.2 | 30.0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49 | 14.7 | 30.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420 | 126 | 30.00 |
| 合　计 | | | 469 | 140.7 | 30.0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0.7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46,000.00 | -1,407,000.00 | 539,0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8,151,964.00 | 1,407,000.00 | 349,558,964.00 |
| 总计 | 350,097,964.00 | - | 350,097,964.00 |

1：本次变动前股本以9月30日为基准，包含7月1日至9月30日由可转债转增股本共267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97,937,397.24 | 12.56 | 2,202,359,059.65 | 10.33 |
| 利润总额 | 165,139,348.03 | 13.93 | 419,228,729.25 | 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190,847.52 | 12.01 | 336,431,973.37 | 5.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033,538.27 | 11.58 | 333,552,886.59 | 6.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82,956,169.53 | 132.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15.15 | 0.97 | 6.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9.09 | 0.94 | 3.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3 | 减少0.03个百分点 | 11.57 | 减少0.8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551,353,602.99 | 5,858,909,395.39 | | 11.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957,984,377.05 | 2,776,191,139.61 | | 6.55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91,047.96 | 162,692.1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20,589.06 | 4,014,718.7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117.45 | -463,100.3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91,210.32 | 835,223.7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1,157,309.25 | 2,879,086.78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132.62% |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5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89,362,000 | 25.52 | - | 无 | - |
| 钱犇 | 境内自然人 | 78,297,800 | 22.36 | - | 无 | - |
| 钱金祥 | 境内自然人 | 40,954,200 | 11.70 | - | 无 | -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926,000 | 2.84 | - | 无 | - |
|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000,000 | 1.14 | - | 无 | - |
|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054,600 | 0.87 | - | 无 | - |
|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500,020 | 0.71 | - | 无 | - |
| 张晓燕 | 境内自然人 | 1,727,100 | 0.49 | - | 无 | - |
| 沈闻明 | 境内自然人 | 1,614,000 | 0.46 | - | 无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86,004 | 0.40 | - | 无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36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362,000 |
| 钱犇 | 78,29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8,297,800 |
| 钱金祥 | 40,95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954,200 |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2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26,000 |
|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鹿鸣起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0 |
| 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银华基金－工银安盛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054,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54,600 |
|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00,0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20 |
| 张晓燕 | 1,727,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27,100 |
| 沈闻明 | 1,61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4,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86,00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6,00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钱金祥、钱犇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金祥、钱犇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洪娟为钱金祥之胞弟及其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36,897,247.27 | 312,474,056.2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9,695,984.26 | 3,537,957.78 |
| 应收账款 | 1,937,301,276.11 | 1,806,824,420.33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0,169,300.93 | 324,863,233.08 |
| 预付款项 | 31,796,403.73 | 40,526,944.5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776,463.82 | 2,904,302.1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26,547,483.32 | 304,428,919.2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8,801,879.72 | 22,608,899.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48,986,039.16 | 2,818,168,733.0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459,424,338.11 | 2,300,624,766.87 |
| 在建工程 | 215,519,773.02 | 253,808,301.9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2,055,805.93 | 21,179,156.06 |
| 无形资产 | 268,879,786.32 | 262,075,158.0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72,615,608.68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7,358,951.48 | 118,540,557.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902,503.51 | 60,648,328.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610,796.78 | 23,864,393.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02,367,563.83 | 3,040,740,662.34 |
| 资产总计 | 6,551,353,602.99 | 5,858,909,395.3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570,193,041.66 | 388,156,291.6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6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53,084,204.19 | 1,872,660,651.58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09,516.69 | 993,259.6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905,566.43 | 43,123,636.04 |
| 应交税费 | 61,372,378.42 | 99,899,429.49 |
| 其他应付款 | 17,035,437.72 | 20,246,058.6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699,309.91 | 8,030,553.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042.17 | 1,380.53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62,413,497.19 | 2,493,111,260.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509,702,522.27 | 496,563,279.92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8,336,315.59 | 14,446,843.48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3,241,707.37 | 78,596,871.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64,404.93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3,244,950.16 | 589,606,994.80 |
| 负债合计 | 3,565,658,447.35 | 3,082,718,255.7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50,097,964.00 | 350,086,304.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9,488,346.29 | 19,498,245.44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975,340,932.04 | 973,062,922.77 |
| 减：库存股 | 13,444,400.00 | 14,069,9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0,499,953.32 | 60,499,953.3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566,001,581.40 | 1,387,113,614.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957,984,377.05 | 2,776,191,139.61 |
| 少数股东权益 | 27,710,778.59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985,695,155.64 | 2,776,191,139.6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6,551,353,602.99 | 5,858,909,395.39 |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202,359,059.65 | 1,996,088,258.5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202,359,059.65 | 1,996,088,258.5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82,848,073.93 | 1,605,232,684.5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598,282,884.20 | 1,428,262,603.51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8,961,358.31 | 21,464,998.19 |
| 销售费用 | 1,981,493.38 | 1,322,380.81 |
| 管理费用 | 74,284,480.50 | 79,530,846.59 |
| 研发费用 | 55,104,662.86 | 52,338,710.68 |
| 财务费用 | 24,233,194.68 | 22,313,144.72 |
| 其中：利息费用 | 23,833,622.65 | 22,585,647.71 |
| 利息收入 | 287,675.93 | 1,078,274.45 |
| 加：其他收益 | 9,633,810.77 | 13,448,274.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937.85 | -327,333.4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502,459.99 | -2,761,071.1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3,765.16 | -8,633,443.4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9,579.15 | 353,555.2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20,069,212.64 | 392,935,555.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9,692.18 | 350,188.3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50,175.57 | 375,821.1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19,228,729.25 | 392,909,923.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81,568,237.41 | 74,432,357.7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7,660,491.84 | 318,477,565.3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7,660,491.84 | 318,477,565.3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6,431,973.37 | 318,477,565.3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28,518.47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37,660,491.84 | 318,477,565.3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6,431,973.37 | 318,477,565.3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28,518.47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7 | 0.9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4 | 0.91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35,883,524.43 | 1,780,177,344.5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88,004.56 | 18,619,330.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420,058.18 | 44,045,552.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9,391,587.17 | 1,842,842,227.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74,106,195.86 | 919,668,599.7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85,652,101.35 | 309,441,487.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1,847,922.12 | 212,400,879.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29,198.31 | 64,746,869.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76,435,417.64 | 1,506,257,836.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2,956,169.53 | 336,584,391.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5,364.43 | 3,255,273.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5,364.43 | 3,255,273.3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9,021,969.74 | 285,334,352.7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7,72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2,741,969.74 | 285,334,352.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716,605.31 | -282,079,079.3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6,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0 | 69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0,000,000.00 | 1,21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8,000,000.00 | 880,2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5,428,750.24 | 140,463,980.0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87,541.08 | 16,277,516.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3,916,291.32 | 1,036,941,496.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916,291.32 | 177,058,503.6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274.64 | 10,120.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27,308,998.26 | 231,573,936.4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9,586,749.01 | 156,489,658.0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36,895,747.27 | 388,063,594.51 |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5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4家全资子公司。

● 增资金额：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向4家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396,02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与项目建设，历年来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向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共向4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合计396,020,000.00元，将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4家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___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共4家全资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9,602万元<br>□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　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5条第一款，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类交易累计计算的有关规定，公司需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类交易已审议的情况：2026年9月9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德维嘉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期补充投资的议案》，投资金额合计0.68亿元。

上述事项与本次审议事项累计金额合计约4.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76亿元）的约16.7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8.59亿元）的约7.92%，未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50%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增资涉及的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本次增资标的均为全资子公司，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各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一：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05201544X3 |
| 法定代表人 | 钱犇 |
| 成立日期 | 2012/08/17 |
| 注册资本 | 3,68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3,68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一路16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同注册地址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所属行业 |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734.93 | 25,488.59 |
| 负债总额 | 26,869.30 | 17,646.4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6,865.63 | 7,842.17 |
| 资产负债率 | 79.65% | 69.23% |
| 营业收入 | 11,829.00 | 19,650.63 |
| 净利润 | -998.24 | 678.53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金额 | 增资前占比(%) | 增资后出资金额 | 增资后占比(%) |
|---|---|---|---|---|---|
| 1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3,680.00 | 100.00 | 18,600.00 | 100.00 |
| 合计 | | 3,680.00 | — | 18,600.00 | — |

2、增资标的二：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增资）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089359991F |
| 法定代表人 | 钱犇 |
| 成立日期 | 2014/01/10 |
| 注册资本 | 1,118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1,118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源路8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同注册地址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模具、工具夹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研发、设计、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C3525 模具制造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14.79 | 6,564.29 |
| 负债总额 | 4,405.73 | 5,717.4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709.06 | 846.84 |
| 资产负债率 | 86.14% | 87.10% |
| 营业收入 | 4,657.87 | 5,753.63 |
| 净利润 | -153.90 | 26.12 |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金额 | 增资前占比(%) | 增资后出资金额 | 增资后占比(%) |
|---|---|---|---|---|---|
| 1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1,118.00 | 100.00 | 2,945.00 | 100.00 |
| 合计 | | 1,118.00 | — | 2,945.00 | — |

3、增资标的三：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增资）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40Q01C0F |
| 法定代表人 | 钱犇 |
| 成立日期 | 2017/03/28 |
| 注册资本 | 8,5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8,5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经开第二十一大街135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同注册地址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 |
| 所属行业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7,564.58 | 160,844.35 |
| 负债总额 | 135,966.99 | 110,946.6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61,597.59 | 49,897.73 |
| 资产负债率 | 68.82% | 68.98% |
| 营业收入 | 43,712.67 | 44,842.47 |
| 净利润 | 11,693.02 | 10,315.09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金额 | 增资前占比(%) | 增资后出资金额 | 增资后占比(%) |
|---|---|---|---|---|---|
| 1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8,500.00 | 100.00 | 25,600.00 | 100.00 |
| 合计 | | 8,500.00 | — | 25,600.00 | — |

4、增资标的四：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增资）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H3LMR9M |
| 法定代表人 | 钱犇 |
| 成立日期 | 2021/03/19 |
| 注册资本 | 2,945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2,945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1068号、飞渡路1568号、天高路1111号9幢 |
| 主要办公地址 | 同注册地址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100%股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083.97 | 61,770.37 |
| 负债总额 | 45,980.03 | 50,748.8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3,103.93 | 11,021.51 |
| 资产负债率 | 77.82% | 82.16% |
| 营业收入 | 34,930.81 | 38,154.34 |
| 净利润 | 2,080.39 | 2,117.46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金额 | 增资前占比(%) | 增资后出资金额 | 增资后占比(%) |
|---|---|---|---|---|---|
| 1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2,945.00 | 100.00 | 8,700.00 | 100.00 |
| 合计 | | 2,945.00 | — | 8,700.00 | —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上述4家标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合计396,020,000.00元，按1元现金认缴1元注册资本作价，增资完成后全部计入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4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由162,430,000.00元增至558,450,000.00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升融资能力与市场信用，支撑其后续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实际经营情况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

(二)本次增资涉及的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